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 所轄里別 頂埔里、埔前里、中埔里、牛埔里 埔前聯里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頂福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經 歷 見 經 歷 、在本人與鄉親及各界長官努力不懈奔走下,沈復環的心願,籌建頂埔里里民活動中心,終於 竣工,落成啟用,全職里長服務優質里民、共創共享美好社區溫馨家園 1.第18、19、20屆(現任)里 頂福宮主任委員 、持續里各項建設 長青會常務監事 、配合政務推廣。 香山義消顧問, 頂福里第二十屆里長 七、傾聽里民聲音,充分反映民意,為鄉親仗義直言,積極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社會福利。 9.100年度特優里長。 虎林里里長候選*)* 經 歷 政 見 見 ◎真誠專職、努力求知、爭取資源,幸福虎林。 1.虎林里里長 2.新竹市調解委員會 香山區調 1.第18、19、20屆里長 2.香山區調解委員 3.埔前勝安宮副主委 3.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理事 熱心服務 郁 淳 淳 ⑤學校社區共讀站,打造社區共學平台。 資訊透明公開,歡迎加入LINE行動官網,讓訊息不漏接 5.前香山高中家長會會長 監督活動中心設備規劃、安裝 5.新竹市農會四健會督導員 6.竹市警察之友會第三辦事處副 6.新竹市健言社創社社員、三期 活動總幹事、十二期財務長 十四期副社長 新竹市明耀獅子會會長 香山區公所訪視員協助辦理社會 建龍工業社負責人。 新竹市虎林虎山社區獎助學金管 5.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埔前社區發展協會監事常務監 5關心老人、成立關懷據點站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社區巡守隊隊 中埔里里長候選人 J里里長候選*)* 姓 当性 崖 攤 名 翔 別 地 政 黨 經歷 見 經歷 政 見 通。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里民子 蔡坤龍競選中埔里里長十大政見 1.坤龍在中埔里居住50餘年,了解中埔里需要解 弟上進。 決的問題。使用臉書(facebook),賴(Line) 6.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照顧里內的尊 和服務的里民聯絡,一通電話馬上服務。 長與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民。協助照顧社區 1.GM便利商店負責人 2.利用法律專業排解里民糾紛,解決里民問 長者,通報/導入社福團體協助照料 2.新竹市社區關懷協會創會長 .繼續爭取竹香北路堤外步道。 7.每年辦理里民旅遊,中秋晚會,學游泳等各 3.新竹市虎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香山國小家長會會長 2.爭取綠地、公園。 3.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及縣(市)政府共同 項活動,成立媽媽教室、青少年課輔班,適 芳薰香植物職業工會理事長 3.爭取建設中庄活動中心。 5.新竹市虎山里巡守隊督導 合作來預防犯罪、加強防護救災的安全體 婚男女聯誼會,凝聚里民情感。 高中肄業 新興國際同濟會會長 4.協助虎山社區辦理老人供餐。 系。爭取市府補助,於各路口裝監視器,防 8.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 6.新竹市虎仔山長青會監事 5.繼續爭取台電地下化。 7.新竹市虎山里各宮廟委員、 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 4.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各大 9.成立社區巡邏隊,保護社區安全,維護各巷 公司人事單位連線,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介 道交通暢行無阻。落實環境保護,推動里內 任用。推廣里內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環保,永保清淨健康的家園 5.重視教育,和學區內各學校保持聯絡和溝 10.結合有志精英協助落實政見 香山國民小 1.財團法人新竹內天后宮常務監 彭炫榮 虎林國小家長會會長、 虎林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多爭取經費,建設繁榮虎山。 l.關懷里內弱勢家庭,極力爭取社會福利。 香山國民中 2.世界客屬總會新竹市分會常務 學畢業 理事 新竹高級中 3.第六屆中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垃圾場回饋金一律公開透明。 香山高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2.提供里民寓教於樂場所,爭取添加體健設施結合「體適能」健康促進課程,養成居民良好運動 服務不分區域,共創和諧虎山 新竹市三分局香山義警、義消、 爭取(連署)區域設立郵局,便利里民。 3.加強環境清潔整理整頓,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政策,設立「中埔環保小學堂」。 結合社團成立社區關懷站,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 4.傾聽里民聲音,用心為民服務。 大同工學院 4.107~108救國團香山團委會 會 道路狹小區域,多設立警告標誌保護用路人安全。 虎林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5.推動社區福利化,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新竹市嘉義同鄉會顧問、 多與軍方協調,機場周遭圍牆綠化,共同維護美化虎山。 系畢業 5.第20屆中埔里 里長 新竹市四季早泳會顧問 牛埔里里長候選 港南里里長候選力 政 見 經 歷 政 見 1.協助社區成立老人關懷站,照顧里內老人,每週一日老人共餐 長庚大學化 1.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 2.關懷里內弱勢家庭,極力爭取社會福利。 工與材枓工 博士班肄業 3.成立牛埔里社區巡守隊,自主管理,專款專用,保障里民安全。 1.連任5屆港南里里長及現任里長 程學系碩士 2.國中理化教師 1.爭取巷弄加裝監視攝影機,改善治安。 4.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舉辦環境教育研習 2.連任5屆香山區調解委員及現任 班畢業、萬 3.世界高中教師兼教務組長 2.爭取11號公車延伸至南寮漁港,讓就讀南華國中的同學搭公車上學,家長不用辛苦接送,亦可 5.定期舉辦里內環境大掃除及社區消毒作業。 委員 保障學生的安全;另外老人家能搭11號公車去南寮漁港走走玩玩。 6.爭取經費充實里民活動中心設備提供技藝研習:歌唱、電影欣賞、電腦班、桌球等,里民交流 3.新竹區漁會理事 3.加強綠美化及環境清潔,讓港南里成為乾淨美麗的里 資訊平台,寓教娛樂的愛心園地。 4.港南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 4.爭取加強海岸防護措施,維護海岸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肄業、萬能 5.台灣師範大學僑教學院兼任講 7.定期舉辦反毒講座,從認識毒品,進而杜絕毒品誘惑而遠離毒品危害。 5.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工商專科學 師 5.持續關懷里內弱勢民眾及老人、兒童,讓港南里成為人人安居樂業、幸福快樂的里。 8.重要街口、巷口,廣設監視器,警民合作,加強里內治安杜絕犯罪,保障里內社區居家生活安 6.順天宮總幹事 校化學工程 6.常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 科畢業 9.傾聽里民聲音,充分反應民意,為鄉親仗義直言,積極為里民申辦社會福利。 1.新竹市港南社區發展協會 理 新竹市總工會代表 熱情真心服務 新竹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理事長 1.港 南 國 小 2.港南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2.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 關懷弱勢族群 協進政令推動 新竹市埔益工程負責人 4.爭取兒童、老人弱勢團體福利。 環境改善保護 新竹市社區學習照顧服務協會理 5.本里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4.新竹市第19屆港南里 里長 交通安全改善。 5.港南社區發展協會 現任理事 6.保護里民財產安全降低失竊率(追加監視器裝置)。 、香 山 國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陸軍步兵下士教育班長退役 一、里民安全:爭取設置照明監視系統,加強社區巡守,保障民眾安全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四、光 復 中 學畢 五、警察專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科學校 警員班

134期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	姓
姓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第九十四條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六條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 第九十七條 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 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 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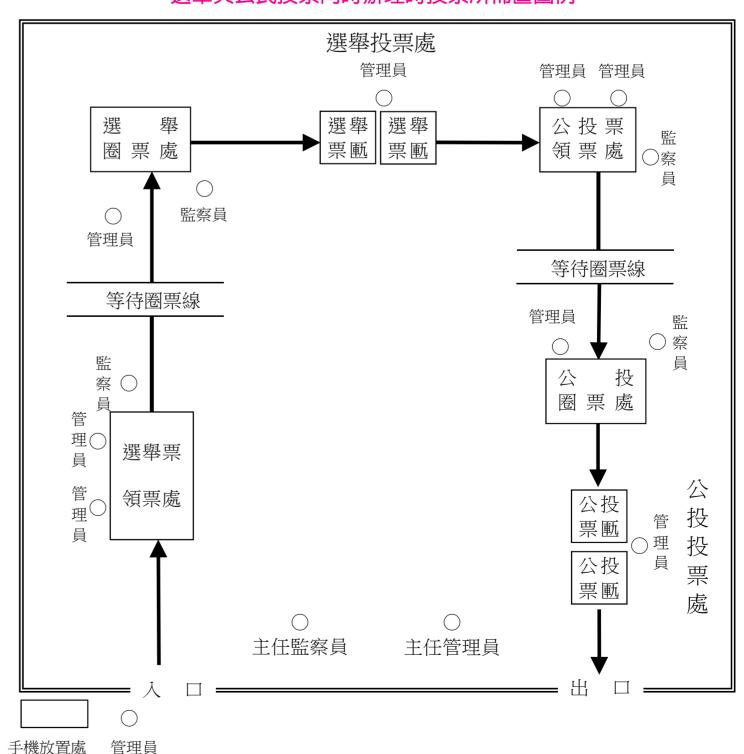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 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 (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